



薄案宣判

(上接A39版)

5、關於被告人薄熙來的辯護人所提薄熙來與時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市長的于幼軍之間沒有職務上的隸屬、制約關係，其批評于幼軍支持「大連大廈」建設，沒有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而且是為大連國際公司和大連駐深辦建設「大連大廈」謀取正當利益，薄熙來的該行為不符合受賄罪構成要件的辯護意見。

經查，公訴機關未將被告人薄熙來批請于幼軍支持「大連大廈」建設的行為作為其受賄犯罪的謀利事項予以指控，本院也未在受賄事實中予以認定。故辯護人的該項辯護意見與起訴指控和判決認定的事實無關，本院不予採納。

6、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證人唐肖林關於其三次給予薄熙來錢款的證言與其他證據存在矛盾，不應採信，薄熙來亦否認收受唐肖林錢款，起訴指控的該起受賄事實難以認定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唐肖林的多份證言、親筆證詞、作證錄音錄像均證明，其曾為大連國際公司接收大連駐深辦以便開發大連駐深辦在深辦的土地、申請汽車進口配額請求並獲得被告人薄熙來的支持和幫助，為表示感謝其三次送給薄熙來錢款，且其證言的主要內容始終穩定，並與在案其他證據相互印證。其中，唐肖林證言中關於薄熙來曾在上述兩起事項上應其請托提供幫助的內容得到了相關證人證言、書證的印證，薄熙來當庭亦不否認；唐肖林證言中關於其在2002年下半年，2005年下半年兩次送給薄熙來的美元13萬元的部分來源得到了證人姬巍、張文勝證言的印證；唐肖林證言中關於其2004年6月送給薄熙來的人民幣5萬元係其安排宋振軍在大連國際公司賬外資金中支取，並曾告知宋振軍準備送給薄熙來的內容，得到證人宋振軍的證言及大連國際公司帳外資金記帳頁的印證。雖然唐肖林的證言在個別細節上與其他證據存在差異，但對薄熙來收受唐肖林錢款事實的認定沒有影響。而薄熙來的自書材料和親筆供詞亦對其三次收受唐肖林錢款的事實予以供認，並與唐肖林的證言能夠相互印證，雖然薄熙來在庭審中翻供否認收受唐肖林賄賂，但其辯解與在案其他證據矛盾，不足以採信。綜上，認定薄熙來三次收受唐肖林錢款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7、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薄谷開來關於自己曾三次從薄熙來共用的保險櫃中取過美元和人民幣的證言不可信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薄谷開來的證言雖能證明其曾三次從保險櫃中取過美元和人民幣，但該證言不能證明其所取錢款與被告人薄熙來收受唐肖林給予的錢款之間存在關聯性。對於公訴機關出示的該份證言，本院不予採信。



薄谷開來早前的作證錄影。 資料圖片

8、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證人徐明與薄谷開來證言中關於二人與薄熙來共同觀看楓丹、聖喬治別墅幻燈片情節的具體描述存在矛盾；徐明關於2004年薄熙來在商務部要求其對購買別墅一事保密的證言係孤證，且徐明所稱當時持有商務部車證一事無在卷證據支持；薄熙來當庭否認上述情節，且其對別墅的運作過程、產權關係、面積、價值等全部細節均不知曉，不能認定薄熙來對薄谷開來收受徐明錢款用於購買楓丹、聖喬治別墅一事知情。徐明、薄谷開來的證言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經查，薄谷開來的證言，親筆證詞和作證錄音錄像，徐明庭前和當庭的證言均證明2002年被告人薄熙來在其瀋陽家中與薄谷開來、徐明共同觀看涉案別墅幻燈片的事實，薄熙來的自書材料和親筆供詞中對相關情節亦予供認，且有辦案機關從薄谷開來電腦中提取的楓丹、聖喬治別墅幻燈片印證，可以認定薄熙來與薄谷開來、徐明曾經共同觀看過別墅幻燈片的事實；同時，薄谷開來、徐明的證言一致證明在觀看幻燈片過程中，薄谷開來明確告訴了薄熙來其購買該別墅係由徐明出資的事實，二人的證言在主要情節上能夠相互印證。足以證明薄熙來對薄谷開來收受徐明錢款用於購買楓丹、聖喬治別墅一事知情。至於薄熙來是否具體知道所購別墅的運作過程、產權關係、面積、價值等細節，不影響對薄熙來知情這一事實的認定。另外，徐明的證言還證明薄熙來曾於2004年在商務部與其談話時要求其對購買別墅保密，可以印證薄熙來對徐明出資為薄家購買別墅一事知情的事實。雖然辦案機關未調取到徐明當時進出商務部的車證，但經法庭庭後核實，商務部安全保衛處作出了不能確現存車證記錄完整以及部領導的個人經領導確認可由部值班室向駐部武警警號後駕車進出商務部的說明，因此本案證據中雖然沒有徐明2004年進出商務部的車證，但並不能據此否定其證言的真實性。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9、關於被告人薄熙來的辯護人所提公訴機關出示的證明楓丹、聖喬治別墅購買過程的書證均來自於境外。未經公證、認證手續，也無相關司法協助文件，書證的來源不明，且均係复印件，真實性不能確定，現有證據也不能證明徐明提供的錢款用於購買楓丹、聖喬治別墅，且不能證明別墅產權屬於薄谷開來的辯護意見。

經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的規定，對於辦案機關收集的來自境外的證據材料，人民法院應當審查，能夠證明案件事實且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並

# 薄熙來案一審判決書全文之六(完)



薄熙來和薄谷開來夫妻兩人如今皆成階下囚。

不要求必須經過公證、認證程序；書證的複印件，經與原件核對無誤，經鑒定為真實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為真實的，可以作為定案的根據。本案涉及楓丹、聖喬治別墅的相關書證分別係辦案機關依法從徐明境內住所調取或者由證人德維爾、姜豐向辦案機關提供，來源清楚，其所證明的內容與薄谷開來、德維爾、姜豐等人的證言及相關書證能夠相互印證，內容真實，可以作為定案的根據。同時，薄谷開來、德維爾、徐明、姜豐等人的證言及相關書證可以證明，薄谷開來為隱瞞別墅真實產權關係及避稅，安排德維爾使用徐明提供的購房資金，通過實施複雜的購房方案專門設立系列公司並以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的名義購買了楓丹、聖喬治別墅；此後，薄谷開來為繼續掩蓋涉案別墅真實產權關係並進一步加強實際控制，以羅素地產公司出資成立的羅素國際度假公司取代加拿大投資托管公司成為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的唯一股東，又相繼改變涉案別墅所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股權的代為持有人，充分證明了其以控制涉案別墅所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為手段擁有涉案別墅，並行使所有人權利的事實。別墅產權雖未登記在薄谷開來名下，不影響薄谷開來係涉案別墅實際所有人的認定。辯護人的該項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0、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薄熙來對徐明為薄谷開來和薄瓜瓜等人支付機票、住宿、旅行費用及購買電動平衡車、歸還信用卡欠款均不知情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薄谷開來的證言，親筆證詞和作證錄音錄像均證明其曾告知被告人薄熙來徐明對其和薄瓜瓜不錯，為薄瓜瓜上學提供幫助，為其家庭和薄瓜瓜支付過一些費用的情況；薄熙來的自書材料和親筆供詞對此亦有供認，可以證明其不但知曉徐明對薄瓜瓜在國外留學給予資助的事實，而且對其與徐明間錢款交易的本質有明確的認知；徐明的證言中關於2004年薄熙來在商務部與其談話時曾表示薄谷開來一直說其很好、這些年對薄谷開來和薄瓜瓜在國外的幫助支持很大的內容也印證了薄熙來對徐明為薄谷開來、薄瓜瓜支付相關費用知情的事實。此外，薄谷開來的證言和薄熙來的親筆供詞還證明薄熙來對於涉案電動平衡車係徐明購買一事知情。綜上，根據在案證據，足以認定薄熙來對於徐明為薄谷開來、薄瓜瓜支付相關費用、給予財物等事實知情，至於其是否知道各種費用、財物的具體數額、支付方式等情況，不影響對相關事實的認定。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1、關於被告人薄熙來的辯護人所提公訴機關出示的實德集團為薄谷開來、薄瓜瓜等人支付機票、住宿、旅行費用的部分證據存在瑕疵、數額計算有誤的辯護意見。

經查，根據現有證據，實德集團為薄谷開來、薄瓜瓜等人支付機票、住宿、旅行費用的主要事實清楚，但部分機票費用所對應的報銷憑證與在案其他證據存在矛盾或者在形式上確有瑕疵，經法庭庭後核實，相關單位未能作出合理解釋，對該部分費用共計人民幣1,343,211元不予認定。辯護人的該項辯護意見，本院部分採納。

12、關於被告人薄熙來的辯護人所提徐明為薄瓜瓜信用卡還款屬於民事墊付行為的辯護意見。

經查，薄谷開來、徐明以及具體經辦此事的張曉軍的證言均證明該筆款項係薄谷開來安排張曉軍向徐明索要，關於墊付的說法沒有任何證據支持。辯護人的該項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3、關於被告人薄熙來的辯護人所提認定薄谷開來收受徐明為薄瓜瓜信用卡還款的數額，應當按照實際存入薄谷開來銀行賬戶的外幣數額並以國家外匯牌價折算的辯護意見。

經查，徐明係按照薄谷開來的要求為薄瓜瓜的信用卡歸還欠款，徐明為此支付的費用均應認定為薄谷開來收受的數額；張曉軍、楊四堂因故未將部分款項及時存入薄谷開來銀行賬戶，不影響薄谷開來收受徐明支付款項數額的認定。辯護人的該項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4、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薄熙來沒有貪污公款的主觀故意，亦未參與實施任何侵吞公款行為，其不構成貪污罪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證人王正剛和薄谷開來的證言相互印證，證明涉案款項人民幣500萬元係經被告人薄熙來同意而由王正剛交給薄谷開來佔有。薄熙來亦曾供認，王正剛兩次向其請示如何處理上級單位撥付的500萬元，並建議將該款給其補貼家用，其同意王正剛與薄谷開來商議具體

辦理事宜。雖然薄熙來又辯稱在第一次見面時王正剛提出要將該500萬元給其補貼家用後，其明確表示反對，要求王正剛公事公辦，第二次見面時其之所以同意王正剛去找薄谷開來商議，只是因為該款不好處理，想讓薄谷開來幫忙妥善解決，但其以上辯解得不到相關證據的印證，且不符合常理。薄熙來在王正剛提議將涉案款項給其補貼家用的情況下，同意王正剛與薄谷開來商量處理，並致該款最終由薄谷開來控制、佔有，其非法佔有涉案款項的主觀意圖明確。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5、關於被告人薄熙來的辯護人所提指控的貪污事實發生時，薄熙來係擔任遼寧省人民政府省長一職，不能直接決定、支配大連市的財政事務，故其不具有貪污的職務便利的辯護意見。

經查，在上一級單位決定向大連市人民政府撥付涉案款項時，被告人薄熙來雖已調任遼寧省人民政府省長，但其職權範圍仍覆蓋遼寧省所轄的大連市，且其作為涉密工程的原負責人，仍對該工程負有特定的延續管理職責，具有管理、支配涉案款項的職務便利。辯護人的該項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6、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證人王正剛的證言與在案其他證人證言、書證有重大矛盾，內容虛假，不能證明王正剛確實向薄熙來請示過涉案款項的處理，不應作為定案根據的辯護意見。

經查，王正剛的證言所證明的其兩次向被告人薄熙來請示涉案款項如何處理並提議留給薄熙來補貼家用，薄熙來同意其與薄谷開來商議具體如何處理並就此事給薄谷開來打了電話，後其按薄谷開來的要求與趙東平具體聯繫辦理轉款事宜等主要情節與在案其他證人證言和書證均能夠相互印證。其中，王正剛的多次證言、親筆證詞均證明其在2002年3、4月份兩次到瀋陽與薄熙來見面請示涉案款項的處理，薄熙來亦曾供認與王正剛有上述兩次見面，雖然薄熙來當庭又表示對於王正剛是否第二次向其請示記憶不清，但亦未明確否認此節；同時，王正剛前述證言中所提到的其向薄熙來請示的時間，與證人程巖的證言和相關書證證明的程巖與王正剛共同赴上級單位、返程時王正剛單獨去瀋陽的時間，薄谷開來的出入境紀錄反映的薄谷開來在境內的時間，相關書證證明的上級單位向藝聲視聽公司轉入涉案款項的時間，均能夠相互印證；王正剛當庭的證言對其與薄熙來見面請示涉案款項如何處理的事實再次予以證明，與庭前證言、親筆證詞的相關內容一致，雖與其庭前證言所證的見面時間略有差異，但不影響主要事實的認定。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7、關於被告人薄熙來的辯護人所提涉案人民幣500萬元在流轉過程中，有150萬元被李石生挪用，並未進入趙東平賬戶，另有32萬餘元用於繳稅，起訴指控趙東平收到500萬元並按500萬元追贖有誤的辯護意見。

經查，根據在案證據，上述500萬元在案發前確有150萬元被李石生使用，同時在轉款過程中有32萬餘元的稅款支出，但該500萬元係經被告人薄熙來同意由王正剛與薄谷開來具體商議如何處理，薄谷開來安排王正剛與趙東平協商後，王正剛通知工程所在單位將500萬元直接匯入嚴志耕的公司，再由嚴志耕按照趙東平的要求，將500萬元分別轉入李石生的山河世紀公司、鑒知公司以及趙東平的昂道律師事務所。因此，該150萬元係按照趙東平的要求轉入李石生的賬戶，被李石生使用不影響該筆款項由趙東平代薄谷開來保管，已被薄谷開來佔有的事實的認定。至於32萬餘元的稅款支出，屬於薄谷開來、王正剛實施侵吞公款行為過程中支付的犯罪成本，不應從犯罪數額中扣除。辯護人的該項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8、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薄熙來並未要求關海洋對王鵬飛立案調查，只是讓關海洋弄清楚所謂薄谷開來殺人、王立軍進入美領館等事情的來龍去脈，其也不知道關海洋對王鵬飛立案調查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證人關海洋的證言證明其係按照被告人薄熙來的要求對王鵬飛立案調查，其還將薄熙來提出此項要求的經過告知了王廷彥，王廷彥的證言能夠印證此項內容。同時，關海洋的證言還證明其向薄熙來匯報對王鵬飛調查以及王鵬飛將作為重慶市渝北區副區長候選人參加選舉的情況後，薄熙來表示將與陳存根溝通取消王鵬飛的候選人資格；陳存根的證言也證明薄熙來告知其重慶市公安局正在對王鵬飛立案調查，要求不再將王鵬飛提名為副區長候選人；載有「鑒於王鵬飛涉嫌違法違紀，已對其進行立案調

查，建議不作為渝北區副區長提名人選」內容的重慶市委組織部《關於取消王鵬飛渝北區副區長提名人選資格的請示》亦經過薄熙來親筆簽批。因此，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無任何證據支持，與在案證據明顯矛盾，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19、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認定薄熙來批准對外發佈王立軍接受「休養式治療」的虛假信息的證據不足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證人翁傑明的證言證明其曾就重慶市委宣傳部起草的關於王立軍正在接受「休養式治療」的微博內容向被告人薄熙來請示，經薄熙來同意後通知宣傳部對外發佈；證人車輝的證言證明翁傑明向薄熙來匯報工作後告知其薄熙來要求對外發佈關於王立軍正在住院休息治療的消息，與翁傑明的證言相印證；證人周波、吳勇軍等人的證言證明，周波將起草的微博稿報送給翁傑明後，翁傑明表示待其向薄熙來請示後再作決定，後翁傑明電話通知可以發佈，上述證言也可以印證翁傑明關於曾就此事向薄熙來請示的證言內容。綜上，認定薄熙來批准對外發佈有關王立軍接受「休養式治療」的虛假信息這一事實的證據充分。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20、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薄熙來打王立軍耳光係因誤判王立軍基於個人目的誣陷薄谷開來殺人，在情緒失控下對王立軍發洩怨氣，並非表明其嚴禁重新調查「11·15」案件；薄熙來只是同意吳文康找王智、王鵬飛二人正常談話，並沒有同意吳文康對二人非法調查；薄熙來同意取消王鵬飛副區長候選人提名並無不當；薄熙來提議免去王立軍重慶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屬於調整王立軍作為副市長的職務分工，且係集體決策，雖然違反組織程序，但不應承擔刑事責任；薄谷開來參與王立軍叛逃事件的研究應對，係因王立軍叛逃事件突發，相關人員於深夜到其家中匯報此事的情況下所發生，不能認定為薄熙來有意縱容；薄熙來並不知道王立軍精神疾病診斷證明是虛假的；發佈王立軍接受「休養式治療」的微博係為引導和管控輿論；導致「11·15」案件不能及時依法查處的主要原因是王立軍等人徇私枉法，而王立軍叛逃的主要責任不在薄熙來，薄熙來的行為與起訴指控的濫用職權後果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關係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在案證據顯示，2012年1月29日之後，被告人薄熙來實施了一系列超越職權或者違反規定行使職權的行為，包括：在通知時任重慶市委辦公廳主任的吳文康、時任重慶市公安局副局長的郭維國到場的情況下，斥責王立軍誣陷薄谷開來殺人並打王立軍耳光；按照薄谷開來的要求，安排不具有調查權限的吳文康對揭發薄谷開來涉嫌殺人的「11·15」案件原偵查人員王智、王鵬飛進行調查；提議免去王立軍重慶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並在明知未按程序經公安部批准的情況下，執意主持會議通過並宣佈該免職決定；要求重慶市公安局對拒不承認誣告陷害薄谷開來的王鵬飛進行審查，並因此取消王鵬飛作為副區長候選人提名。薄熙來的上述行為均發生在2012年1月28日王立軍告知其薄谷開來涉嫌殺人之後，且均直指揭發薄谷開來涉嫌殺人的「11·15」案件原辦案人員，足以表明其嚴禁審查「11·15」案件的主觀意圖，並導致「11·15」案件未能依法及時查處。同時，王立軍的證言證明其之所以叛逃，係因其被違規免去公安局局長職務，身邊工作人員亦被調查，其認為自身處境危險所致，與薄熙來的濫用職權行為直接相關。此外，在王立軍叛逃後，薄熙來允許無權參與處理、且與王立軍叛逃事件相關聯的薄谷開來參與王立軍叛逃事件的研究應對，並同意薄谷開來提出的由醫院出具診斷證明以表明王立軍患患精神疾病而叛逃的意見，無論其是否知道該診斷證明內容虛假，都應當對此承擔責任；況且，薄熙來與王立軍共事多年，王立軍又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其僅憑薄谷開來的片面之辭即相信王立軍確實患有精神疾病，不知道診斷證明內容虛假的說法顯然不合情理。薄熙來在明知王立軍真實去向的情況下，仍然批准對外發佈王立軍接受「休養式治療」的虛假消息，錯誤引導輿論，造成了惡劣的社會影響，依法應當對此承擔責任。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本院認為，被告人薄熙來身為國家工作人員，接受唐肖林、徐明請托，利用職務便利，為相關單位和個人謀取利益，直接收受唐肖林給予的財物，明知並認可其家庭成員收受徐明給予的財物，其行為已構成受賄罪；薄熙來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夥同他人侵吞公款，其行為已構成貪污罪；薄熙來身為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其行為已構成濫用職權罪，情節特別嚴重。公訴機關指控薄熙來受賄人民幣20,447,376.11元、貪污人民幣50萬元、濫用職權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但指控薄熙來認其家庭成員收受徐明給予的財物中，計人民幣1,343,211元因證據不足，不予認定。對薄熙來所犯受賄罪、貪污罪、濫用職權罪，均應依法懲處，並數罪並罰。薄熙來受賄、貪污所得贓款贓物已分別追繳或抵繳。鑒於其用於購買楓丹、聖喬治別墅的受賄所得贓款係以其依法應予沒收的財產抵繳，故該別墅作為犯罪所得應當繼續追繳。根據薄熙來犯罪的事實、性質、情節和對社會的危害程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款、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一、被告人薄熙來犯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犯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一百萬元；犯濫用職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決定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二、扣押、凍結在案的受賄所得贓款贓物及用於抵繳受賄所得贓款的被告人薄熙來財產共計折合人民幣二千零四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一角一分依法上繳國庫；貪污所得贓款人民幣五百萬元依法返還遼寧省大連市人民政府；其餘部分作為薄熙來個人財產依法予以沒收。

三、被告人薄熙來受賄所得贓款購買的位於法國戛納松樹大道7號的楓丹·聖喬治別墅 (villa Fontaine Saint Georges, 7 Boulevard des Pins 06400 Cannes France) 繼續追繳，予以沒收。

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接到判決書的第二日起十日內，通過本院或者直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書面上訴的，應當提交上訴狀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全文完)